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 第二千七百三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一元二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二元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定購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送訂者超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司法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三則

交通部訓令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財政部呈

海軍部呈

陸軍部呈

司法部呈

交通部分呈

公款撥請准予劃分以明管轄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令核辦兩廣鐵路事宜

公電

廣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省長電

等部七年分被與田款請將應徵賦銀分別開列

別開列文 大總統核准山西陽曲等縣

民國八年庚申年非水冲沙漲與漳河建築

房屋所用各地款項請分別開列發管停錢

糧以計民困文 大總統核准自滇諸州郡統

陸軍部呈 查請以德海等升由護商等缺文(附單)

司法部呈 大總統核准判決案件處刑過

重案案源請減刑文(附單)

江西省長戚揚呈 大總統核准江西省

九年分早稻收成分數總單呈驗文(附

單)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黃奕住曾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聞春榮曾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孟彥倫汪正綱均曾給三等嘉禾章趙連陟楊潤芝均曾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十六日第一千七百三十七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十六日第一千七百三十七號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大總統令

麻和浦官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殷同保郭倫卿均著給三等文虎章李名揚王文科馮顯生劉俊英均著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四十八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張國淦

據署內務總長張志潭署財政總長周自齊會呈核議由西省七年分徵收田賦考成並大同等十三縣徵收六年分米豆考成結單開列經徵各官未完分數請交付懲戒等語所有單開

陽曲縣知事孫興器等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四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直魯豫巡閱使譚慶訓匯出力人員勳章分別核撥繕單呈鑒山
呈悉孟彥倫等已有令明發殷貴文漢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五十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京兆尹兼警備隊總司令請獎得力人員李佩恩請准擬用由
呈悉李佩恩准候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陞用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十六日第一千七百三十七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十六日第一千七百三十七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五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京兆尹呈保科員沈植桂等以薦任職升用與定章不符請毋庸議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五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前駐俄公使西伯利亞高等委員劉鏡人特舉人才與保獎條例不符請勿庸議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五十三號

國務總理 靳雲鵬

令署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請將命事張瑞璽叙列官等由

呈悉張瑞璽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外交總長 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五十四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呈准安徽省長查請派后樹聲充安徽全省警務處秘書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張志潭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十六日第一千七百三十七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二月十六日第一千七百三十七號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五十五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呈准江蘇省長咨請派劉志正充淮陰縣警察局局長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五十六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呈改設津漢特別區市政局擬訂章程請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五十七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核議新疆英吉沙縣屬夏納斯渠南北兩岸各莊戶口逃亡無著懇請豁免額徵糧草由
呈悉准予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新雲龍

內務總長張志潭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八號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核議甘肅省平番等縣民國八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免錢糧由
呈悉應准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十六日第一千七百三十七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十六日第一千七百三十七號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五十九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財政總長周自齊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核議山西省七年分徵收田賦考成並大同等十二縣徵收六年分米豆考成開單呈鑒

呈悉牛葆忱等均著傳令嘉獎孫奕甯等已有令交付懲戒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六十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張志潭
財政總長周自齊

令鑒署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直隸豫巡閱使請獎勵出力人員勳獎各章結單呈鑒

呈悉殷同保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六十一號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令 署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給留日陸軍學生監閱春榮等勳獎各章由
呈悉聞春榮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百六十二號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令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呈請核叙部員官等由
呈悉張錫等酌准叙四等陳定保等均准叙五等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十六日第二千七百三十七號

政 府 公 報 令 令

十一月十六日 第一千七百三十七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葉恭綽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百十四號

秘書廳接現經呈准敘列三等應支第二級俸此令

附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署外交總長陳嘉庚

內務部令第一三三號

委任趙元齡爲本部主事叙七等給第五級俸此令

附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十日

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交通部令第六三八號

技正章以龍現充外委派技士段鴻勳代理技正暫支技正第十二級俸此令

附印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六三九號

本部各機關附收賑款關係重要應派主念補李益年管理附收賑款會計事宜並派黃振聲且克爲會計員切實稽核此令

要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十六日第一千七百二十七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十六日第一千七百三十七號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司法部訓令第九一七號

令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長傅 璠
配區首 席 檢 察 官 權 諸 君

審判廳立前清迄今垂及十餘以大體言之人材較行政界爲整飭而經驗未逮蓋聞無可諱言此次停止俄使待遇將中東路俄僑之訴訟設廳專管乃泰西各國通商條約此等論說無非爲延長領事裁判起見固無足資惟茲事爲中外輿論所察如果措置得宜外間具有公論若行之不善則影響所及不特收回法權之議終無可期即區區一隅小試其端恐亦難收放效該廳長等任茲操領對於下列各款務當倍加注意

一審判 審判之大要約分三事（一）爲證據事注法定證據受其牽連有時涉於困難然適用心證亦敢

鉅錄之弊吾國素無此類區別每案應據衡人情事理以定取捨求不偏不倚對於尤偏（二）法律器

此事基於學問愈勘愈深無有止境遇事宜詳細研究優預諸案多如貫流之人海若有歸案若粗心

浮氣在所宜戒（三）判決文事實欄敘述源委不宜瑣屑而措詞必須簡括簡寬一過即知其任之所

在理由欄對於當事人主觀成敗或否據理直言之過得錄較多之案尤宜提要領要以前嚴密務使當

事人了解餘服應以減少無益之上告

二訴訟連結 積陳訴訟無論民事刑事均足病民雖有時受程序之束縛總以能迅予進行爲優吾人之

天職又該地俄商萃集鉅額之民事訴訟素爲人所注目稍涉遲延即爲扛訟者所乘法院反爲他人受

過也

三待遇平等 平等本共和政體之原素自開國之風行階級益彰際臨俄之變亂昔受階級之反響方今

遠東一帶已有多數團體成立論新派之提倡激主義自應一體嚴禁若等則爲立憲國人民應享

之權利嗣後法院審理案件不分階級一體待遇力使貧賤與富貴階級之貴族以爲供等情種之心

以上皆就事務言之若就個人論宜時檢束其身心勿令放佚須知司法事業乃超乎社會之一種特殊生

活既抱爲司法官之志願應知方外神誠懷心枯寂不容容塵塵慮煩雜其間如仍微逐游蕩歡意紛馳不如

舍此他圖之爲念也本總長白釋謂遠今未盡法曹一步兢兢從事垂三十年學問雖廣負疚滋深而守愚茹

苦終始不離平昔素寡交游對於各方面無親疏厚薄之可言惟知嚴考核以定黜陟懲誨以戒短長深冀

在事諸賢人人有成模範之人格而法院獲蒙模範之榮譽於改良司法前途達其概維也合亟一併照並

通飭所屬一體凜遵切切此令

交通部訓令第 號

令各路局所

查賑運減免車價條例前經本部提出國務會議公決施行其有效期間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惟

本年北省災情既重災區尙廣本部體察情形恐非冬賑所能停止轉請期限屆滿春賑勢將繼續辦理除業

經由部酌定期間展至明年陽曆三月底止提出國務會議決並通告暨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

張貼廣告此令

部令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訓令第 號

令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陳世華

本部徵求鐵路專門人才案內錄取之曾慶惠一員係日本東京農業大學畢業曾在農商務省農事試驗場

實習有年應即派赴該路充任造林事務除飭該員迅速赴該路報到聽候委派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其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二月十六日第一千七百三十七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十六日第一千七百三十七號

復此令

（郵部）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交通部訓令第 號

署交通總長龔霖梓

（各鐵路局）

本部統一鐵路會計會訂車站帳目開列及格式業經明令頒布各路在案茲經本部鐵路總運處開會議決貨運貨各項查訂車站帳目開列及格式有不適用之處合行修改以期相符而實劃一茲將修改各案及格式另紙油印通行各路仰即查照辦理切切此令

（郵部）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日

署交通總長龔霖梓

交通部訓令第三四六四號

令代理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唐文高

查據總運處所長龔霖梓呈稱近日搭客貨物擁擠異常其原因非祇車輛缺乏且無相當機車為之牽引亦無相當人手為之起卸又無相當站為之調度救濟之法惟有設法將貨載在到達車站起卸後即裝俾便貨車回轉迅速等語應即擬妥令知仰即酌量情形妥定裝卸車輛搬運辦法即日施行并呈部備核此令

（郵部）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署交通總長龔霖梓

公 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浙江省會警察廳警正將作潘稻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
爲浙江省會警察廳警正將作潘稻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事案准浙江省長沈金鑑咨據全
省警務處長夏超呈稱省會警察廳警正將作潘稻勞病故請予卹例給卹事案准浙江省長沈金鑑咨據全
核辦等因到部查該故警正將作潘稻勞病故與警察官更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事例相符擬請
准照同條例第七第九兩條之規定依府表第一號應在警察官例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道族卹金四十年
給一百五十元以資撫恤如蒙允准卽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并咨財政部備案理
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奉 指令

財政部
呈

大總統會核甘肅省長呈青海甘邊屯墾使謝壽樞因病辭職其屯墾使

職務改歸財政廳兼辦擬請照准文

爲核議甘肅省長呈青海甘邊屯墾使謝壽樞因病辭職改歸財政廳兼辦一案應照所請辦理恭呈
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甘肅省長張廣建呈青海甘邊屯墾使因病辭職擬請改歸財政廳兼辦以
資兼節一案於本年九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奉此
並准該省長咨達到部查甘肅青海甘邊屯墾使一職係民國六年十一月由該省長呈准設立該屯墾使
謝壽樞卽於斯時奉 令簡授當該省長呈請改官之初計該極爲遠大祇以經費支絀一時難擬近功互
該省長以謝壽樞因病辭職請予免職並聲明謝壽樞無從發展擬將屯墾使職務改歸財政廳兼辦等語
係因時變通力求節省起見自屬可行業經三部往復商榷意見相同擬請明令准將甘肅青海甘邊屯墾
使謝壽樞免職去本職其屯墾使一職卽如該省長所請歸併甘肅財政廳暫由廳長丁道謙兼任以資兼節而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二月十六日第一千七百三十七號